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6〕10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1台II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使用1台II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 编号: LBHJ-2025-DLHP028)等材料收悉。经  
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路3号A#  
成品库内A3区, 主要建设内容为: 在A#成品库内A3区, 使用  
1台PX-3型轮胎X射线检验机, 最大管电压为100kV, 最大功  
率为300W, 最大管电流为6mA, 属II类射线装置, 用于轮胎的

无损检测。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1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从化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印发

---